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江美珠女士、许龙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通过对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

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公司非独立董事汤平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有其他任职。汤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汤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有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入选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全国工商联十三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联常委，长江商学院EMBA，福州市民营企业家协会理事会常务副会长。2005年至2014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福州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兼职教授、兼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李有财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战略、经营目标、重大战略性投资及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其主持并参与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是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李有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14.97%的股权。李有财先生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刘作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有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李有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作斌，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福州市工商联常委，福州市马尾区政协委员。2005年至2014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作斌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和核心人员，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

议；负责公司发展战略、业务目标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经营计划；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管理体系构建和业务流程策划；主持管理评审等工作。

刘作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持有公司 11.36% 的股权。刘作斌先生与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李有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作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刘作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江美珠，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厦门大学 EMBA。2012 年至 2014 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行政主管；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江美珠女士现持有公司 11.20% 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美珠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江美珠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许龙飞，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年5月至2014年6月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许龙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龙飞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许龙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张白，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会计学会理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白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张白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6、郑守光，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福建石油总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16年1月历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福建分公司财务处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南平分公司总经理、中石化福建森美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总审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建省福投新能源投资股份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南平福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守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守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郑守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7、郭睿峥，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3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在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市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是福建省金融证券保险专业律师、福州市律师协会优秀专业律师人才库成员。

郭睿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睿峥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郭睿峥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